

109.5.14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彭富科

電話：02-23257399 #55222

電子郵件：fkpeng@epa.gov.tw

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51館1246室

受文者：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5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預告影本(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主旨：檢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預告影本，並附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  
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  
議。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  
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  
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  
欄、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  
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  
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  
總會、台灣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  
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化學工業  
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  
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  
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  
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  
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

裝

訂

線

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境與衛生保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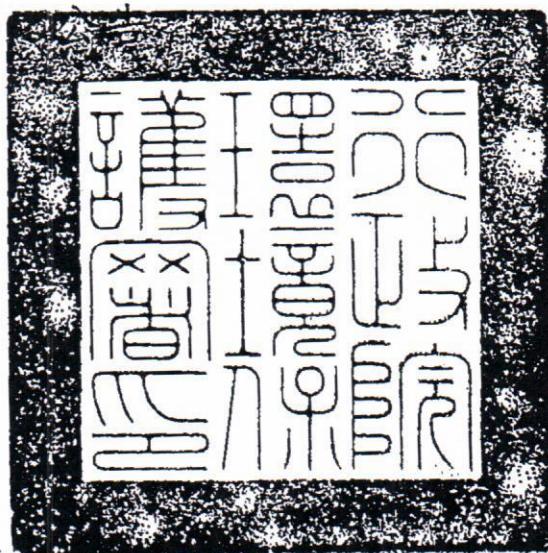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署長張子敬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98000254號



主旨：預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7條第3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do>）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業於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本草案係相關法規，有儘速訂定之必要，以符實需，爰將預告期間縮短為30日。

五、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222

(四) 傳真：(02)2325-3810

(五) 電子郵件：[fkpeng@epa.gov.tw](mailto:fkpeng@epa.gov.tw)

署長張子敬